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晋中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星作的《晋中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4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

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大力实施“156”战略举措,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昂扬姿态,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

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晋中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中实践而团结奋斗!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晋中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晋中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晋中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晋中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晋中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晋中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晋中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晋中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晋中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

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晋中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晋中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

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晋中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晋中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晋中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忠作的《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4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

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和成效,为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原占斌作的《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4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服务保障市委“156”战略举措,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全力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东曙作的《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4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依法能动履职,锐意改革,奋勇争先,持续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任秀红同志代表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9日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韩文让同志代表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2月29日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共晋中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实施“156”战略举措,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参政议政热情,积极运用提案建言资政、履职尽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截至2024年2月28日12时,大会共收到提案431件。依据《政协晋中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晋中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立案361件。

立案的提案中,按提案主体分,委员提案282件,占78.1%;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界别和政协专门委员会集体提案79件,占21.9%。从提案内容看,既有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也有聚焦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79件,占21.9%,政治建设方面提案15件,占4.2%,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7件,占1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98件,占54.8%,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22件,占6.1%。

总体看,本次会议提案者履职积极性高,注重从专业所长、优势所在、发展所需等方面选题,大多数提案反映情况较为客观,意见建议更富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充分体现了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反映了社会关切与群众期待,彰显了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机活力。

大会闭幕后,按照分口交办的原则,立案的提案交由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对未予立案的提案,将积极同提案者协商,作为建议转送有关部门参阅。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提案,将作为平时提案审查办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2月29日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至29日在榆次召开。

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大局,深入协商议政,形成广泛共识。中共晋中市委书记常书铭等领导出席会议并参加联组讨论,与委员共商晋中改革发展大计。会议听取并讨论刘星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委员们普遍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审议批准了任秀红同志代表政协第五届晋中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韩文让同志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了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务实高效、圆满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民政协也将迎来75华诞。全市政协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共晋中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实施“156”战略举措,以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为履职主线,进一步做优做强“委员在一线”“晋请来商量”“政协讲堂”“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四大品牌,持续推进忠诚政协、有为政协、团结政协、书香政协、清廉政协“五型政协”建设,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汇聚团结奋斗的力量。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突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把凝心铸魂、团结民主、双向发力贯穿到政协工作全过程,深刻把握人民政协的鲜明政治属性,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团结引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担当作为、汇聚共

识力量,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的履职主线服务中心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对我市提出的“努力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明确要求,紧扣实施“156”战略举措,深入调研、广泛协商,精准建言、务实献策,全力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做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文旅+”产业文章、推动能源革命纵深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推进从严管党治党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中实践作出新贡献。要围绕强化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功能的主责广泛凝聚共识,完善“晋请来商量”平台功能,深化“委员在一线”履职活动,落实“大团结大联合”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面向群众的政协协商中凝聚共识,在深化为民履职的实践中凝聚共识,在强化团结奋斗的过程中凝聚共识。要围绕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主业强化自身建设,坚持以政协党的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功能建设,持续强化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隊伍”建设,不断提升政协工作质效。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晋中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筑牢共识之基,尽好协商之责,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